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学恒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额度如下：2022 年度公司在任意时点持有的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持有的各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上限为：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类理财产品，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券商类理财产品，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私募类理财产品，不超过 0.3 亿元人民币的债券类理财产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高流动性、低风险性的理财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协议内容以公司与理财产品出售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资金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分析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额度如下：2022 年度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获取资金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选择高流动性、低风险型的现金管理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利息收入。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现对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预计如下：2022 年度公司在任意时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相关的具体事项，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约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985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985 号

注册资本：45,000,000 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赟

主营业务：膜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安装等业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16,510,820.48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49,054,904.40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43,715,916.08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2.48%

2021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31,470,291.70 元

2021年6月30日税前利润：1,941,358.79元

2021年6月30日净利润：1,941,358.79元

2、(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4层173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4层1734

注册资本：25,5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凡

主营业务：膜结构体育场馆的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6,183,084.56元

2021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19,559.50元

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26,163,525.06元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0.07%

2021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元

2021年6月30日税前利润：68,663.70元

2021年6月30日净利润：65,048.2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为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内容将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额度。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相关的具体事项，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对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进行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7,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金额	0	0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
21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357.8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9,535.19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8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1,725.72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024.06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清，200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海南药业、约顿气膜、金软瑞彩、嘉泰数控、安泰科技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利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金，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约顿瑞地体育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顿体育”）于2021年2月向非关联方上海美凯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航空”）借出款项800万元人民币用于对方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年化利率为8%，借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美凯航空法人陈刚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笔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约顿体育同意在原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时美凯航空需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美凯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582430XT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501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国际航空、陆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机票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电信业务。

三、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借款目的

公司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借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可适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27	约顿气膜	2022年3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
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钟凡 010-65928885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